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罚〔2023〕0101号

资阳市雁江区兴政建材加工厂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200258645659X9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姚建

地址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龙王庙村六组十七号

我厅于2022年12月28日到你厂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厂隧道窑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为 $26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过了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的0.77倍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（资环监字（2022）委托第029号）、现场照片影像、排污许可证、生产台账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：“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。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厅于2023年3月2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川环罚告字〔2023〕0101号)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你厂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”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我厅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525600元（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厅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行成都春熙路步行街支行

户名：四川省财政厅，账号：4402903009026400275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

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